附件3

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一、2020年应届毕业生**

1.《海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2020学年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

2.身份证、生源或户籍证明（按生源地报名的考生提供高校就学前的家庭户口簿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按户籍报名的考生提供现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一寸近照2张（其中一张贴在报名登记表上，一张背面写上姓名，现场做准考证用）。

4.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5.就业协议书。

6.现在读学生证。

7.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8.代表性荣誉证书。

**二、社会人员**

1.《海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2020学年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1）一式一份。

2.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一寸近照2张（其中一张贴在报名登记表上，一张背面写上姓名，现场做准考证用）。

4.毕业（学位）证书。

5.教师资格证书或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6.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的提供）。

7.各项获奖荣誉证书（需要的提供）。

8.社会人员任教经历和同意报考证明（附件2）。

9.劳动合同。

10.浙江省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和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备注：**

1.身份证须双面复印。

2.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

3.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4.上述相关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